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摘要載列如下：

新加坡海事法例

《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法》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主要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事港務局**」)監管，海事港務局乃根據《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法》(「**海事港務局法**」)及其附屬法例成立。海事港務局法涵蓋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海事港務局的職能、職責及權力、海員僱用、港口監管及發牌事宜。

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81(1)條，任何人士未經海事港務局發出的公共牌照或豁免授權，不得提供：(a)任何海事服務或設施；或(b)任何港口服務或設施。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82(1)條，未經海事港務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公共牌照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82(2)條，任何未經第(1)款同意而聲稱轉讓公共牌照的行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效且不具效力。於2025年12月31日，182 Pandan Loop已被海事港務局指定為造船廠設施及離岸海事設施。

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84(1)條，倘海事港務局確認：(a)公共牌照持有人違反、可能違反或曾違反其公共牌照的任何條件、海事港務局法或其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或海事港務局局長或海事港務局向該持牌人發出或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指示；(b)公共持牌人已進入或可能進入強制或自願清盤程序(合併或重組目的除外)；(c)公共持牌人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轉讓或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d)新加坡公眾利益或安全有此需要，海事港務局可撤銷或暫停該公共牌照；及／或要求繳付海事港務局認為適當的罰款。

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86條，公共持牌人有責任根據獲批的公眾牌照條件及海事港務局的指示，向公眾提供可靠、高效且經濟的海事服務及設施或港口服務及設施(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93條，任何人士未持有公共牌照而設立、安裝、維持、提供或經營任何海事服務或設施或任何港口服務或設施，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或監禁三年，或兩者兼施；如屬持續違法，則在定罪後每持續違法一日或不足一日，最高可另處罰款1,000元。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94(1)條，任何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如以任何方式逃避或企圖逃避根據海事港務局法應繳付的港口費用、貨物費或領港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或監禁6個月，或兩者兼施；此外，該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向海事港務局繳付罰款，金額為其逃避或企圖逃避費用的雙倍。

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38(2)條，除非符合根據第40條訂立的規例，否則僱主不得僱用海員，海員亦不得接受任何船舶的僱用。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第40條，海事港務局獲授權(經主管部會批准)訂立規例，以規管海員的註冊及管理事宜，特別是：(a)資格要求，例如最低年齡及資歷；(b)申請及註冊；(c)強制體格檢查；(d)紀律處分程序；(e)發放或補發註冊證的費用；(f)有關取消、暫停或修改船員註冊的條件；及(g)根據海事港務局法甄選海員時應繳費用。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港口工作船)規例》

根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港口工作船)規例》(「**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第4條，除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另有規定外：(a)任何人不得使用港口工作船；及(b)港口工作船船東不得在未獲發相關牌照的情況下，導致或允許該港口工作船於港口範圍內使用。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第6(6)條，港務長(Port Master)可隨時更改或撤銷任何現有牌照的條件，並可附加其他條件。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第6(8)條，凡港口工作船未就下列事項訂立有效保險單者，不得獲發牌照：該保險單須保障船東、船長或任何使用港口工作船的人士，就下列責任承擔保障：(a)因使用港口工作船導致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或身體受傷而可能招致的責任；(b)因使用港口工作船而導致任何第三方財產損失或損壞所產生的責任；(c)船舶殘骸清除費用；及(d)如為運載石油的油輪，須涵蓋石油污染破壞及防止或減輕因石油排放或洩漏所致破壞的費用。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第11條，持牌港口工作船的船東須於船上顯眼處展示牌照；若無法展示，則須應港務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出示港口工作船牌照。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規例第12(1)條，持牌港口工作船的船東須於第6(3)條所列資料變更後7日內向港務長報告。根據規例第13條，凡在港務長發出相關牌照後，登記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均須註明於該牌照上或載於該牌照內，並須記入登記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並用於工作船租賃業務的核心營運船舶均已取得相關海事港務局港口工作船牌照。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港口)規例》

根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港口)規例》(「**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3(1)條，船舶進入或離開港口時，其船東、代理人、船長或負責人必須：(a)於船舶抵達或離開港口前；或(b)若船舶已進入港口，則須於船舶移動前，以港務長或海事港務局(視乎情況

而定)規定的方式，向港務長或海事港務局通報船舶詳情，包括船舶類型、吃水深度、船舶長度、船寬、船高及操作特性、船舶特殊狀況以及任何可能影響船舶安全航行的異常情況。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3(2)條，任何須接受領港服務的船舶船長或負責人，須於船舶移動前向領港員提供下列資料：船舶類型、吃水深度、船舶長度、船寬及船高、船舶操作特性、船舶特殊狀況以及任何可能影響船舶安全航行的異常情況。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3(3)條，船舶的船東、代理人、船長或負責人必須向港務長通報：(a)船舶的預計抵達或離開港口時間；及(b)船舶在港口期間的位置。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39(1)條，除下列情況外，船舶船東、代理人、船長或負責人不得將貨物卸載至任何碼頭或地點：(a)於《2011年海關(認可碼頭及地點)規例》(政府公告編號S 708/2011)所指明的碼頭及地點；及(b)經海事港務局不時批准作此用途的其他地點，以及海事港務局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39(2)條，除下列情況外，任何船舶的船東、代理人、船長或負責人不得將貨物從任何碼頭或地點裝載至船舶，或安排將貨物裝載至船舶：(a)根據《2011年海關(認可碼頭及地點)規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碼頭及地點；及(b)經海事港務局不時批准作此用途的其他地點，以及海事港務局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

根據海事港務局港口規例第53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港務長許可及未符合港務長所施加條件的情況下，促使或允許船舶進行全部或部分拆解。港務長在批出許可時施加的條件包括：徹底排空所有油槽、管道及含油空間，並確保船舶內或船舶上沒有危害人命的物質或可能污染港口水域的物質。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涉及海員的註冊、甄選、解僱及福利事宜。

根據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第4(2)條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向海事港務局註冊為海員：(a)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b)年滿16歲；(c)持有證書或具備遠洋船舶實務經驗，或擁有海事港務局認可的其他資歷；(d)其符合《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經1995年7月7日修訂)的規例第II／4條或規例第III／4條規定，以及任何已生效且獲政府接納的相關修訂；及(e)其為適格且合宜的註冊海員人選。

根據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第17(1)條，除規例第18條另有規定外，海員的僱主不得在未獲海事港務局批准聘用任何海員的情況下，甄選海員受聘於任何船舶。

根據海員註冊及僱用規例第23(1)條，註冊海員的僱主須在該海員解僱後14天內，將解僱詳情呈交海事港務局。

《1995年商船法》

《1995年商船法》(「**商船法**」)訂明懸掛新加坡國旗的船舶的註冊程序與要求、船員配置、船員事務及安全事宜。根據商船法註冊的懸掛新加坡國旗的船舶，須遵守商船法的規定。商船法對商船的不同範疇作出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i) 船舶註冊；

(ii) 合格人員的船員配置與證書認證；

(iii) 船員事務；

(iv) 船舶檢驗與安全；

(v) 船舶人員及航運傷亡事故的調查及偵查；

(vi) 貨物運輸；

(vii) 船東責任；

(viii) 船舶的殘骸及打撈；及

(ix) 適用於受商船法管轄船舶的法律程序。

以新加坡國旗註冊的船舶將由海事港務局發出註冊證書。該等證書只簽發予符合商船法指定註冊規定的船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i) 涉及船舶操作與配置的船員及海員人數與專業能力標準；

(ii) 海員協議、聘用及解僱；

(iii) 船舶安全設備的安裝；及

(iv) 船舶應接受的檢驗及檢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營運船舶均符合海事港務局要求並獲發註冊證書。

《2014年商船(海事勞工公約)法》

《2014年商船(海事勞工公約)法》(「**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規例納入《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商船海事勞工法不僅對船東施加嚴格責任，亦適用於承擔船東營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如船舶經理、代理人或光船承租人)，且該等人士於承擔責任時，須同意接管海事勞工公約規定的船東義務與責任。

商船海事勞工法的主要特點包括：訂明海員最低年齡、最低休息時數、工資、年假權益、海員遣返安排及膳食供應要求。商船海事勞工法亦訂明船舶工作環境的規定，涵蓋提供安全穩妥的工作場所、妥善補給食物與食水，以及提供醫療護理與健康保障服務。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5條，船東必須確保其船舶上設有適當程序，使海員得以針對任何可能違反商船海事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成文法規定的行為，向相關人員提出申訴。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8條，船舶須接受檢查，以核實該船舶是否備有：(a)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1]或有效的臨時《海事勞工證書》；及(b)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就新加坡船舶簽發的有效《海事勞工合規聲明》[2]。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總噸位低於500噸，故無須持有《海事勞工證書》或臨時《海事勞工證書》。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9條，經詳細檢查後，若發現船舶不符合商船海事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成文法或海事勞工公約(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且(a)船上狀況明顯危害海員的安全、健康或保障；或(b)該不符合情況構成嚴重或反復違反商船海事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成文法或海事勞工公約(視乎情況適用)的規定(包括海員權益)，海事局局長須向船東及船長發出扣留通知，要求船舶在符合(a)或(b)段範圍的任何不合規情況獲得糾正前，或在海事局局長接納糾正不合規情況的行動計劃並信納該計劃將迅速實施前，不得出海。

---

1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52(1)條，凡符合下列條件者，由海事局局長或認可機構簽發《海事勞工證書》：(a)海事局局長(根據《1995年商船法》委任)或認可機構(由海事局局長委任的機構)在對船舶進行初次或續期檢驗後(視乎情況而定)，完全信納該船舶符合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他相關成文法的要求；及(b)已就該船舶簽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2 根據第50(1)條，海事局局長或認可機構在信納船東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符合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他相關成文法的要求時，可簽發《海事勞工合規聲明》。

《2008年商船(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

《2008年商船(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為新加坡國會頒佈的法律，規範船舶於新加坡境內造成船用燃油污染的責任。

根據第3(1)條(受第(3)款規限)，凡因任何事故導致船舶排放或洩漏船用燃油，除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第2部另有規定外，船舶船東須承擔下列責任：(a)因排放或洩漏的污染對新加坡境內船舶外部造成的任何破壞；(b)為防止或減輕因排放或洩漏的污染對新加坡境內造成的任何破壞，事後採取任何合理措施所產生的費用；及(c)因採取任何該等措施於新加坡境內造成的任何破壞。

根據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第6(1)條，若船舶船東因排放或洩漏或因任何相關污染威脅而產生第3條規定須承擔的責任，則在符合第(4)款[3]的情況下，船東可根據商船法第136條規定的方式限制該責任；若船東採取此舉措，其責任總額(即因該事件產生的船用燃油污染民事責任與賠償法第3條責任總和)不得超過相關限額。

《2017年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

《2017年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旨在落實《2007年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

根據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第4(1)條，當新加坡船舶涉及導致殘骸留在公約區域[4](新加坡公約區域除外)的海難事故時，該船舶的船長或營運商必須立即向受影響國家政府報告船舶殘骸情況。根據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第4(2)條，倘新加坡船舶涉及導致殘骸位於新加坡公約區域內的海難事故，則該船舶的船長或營運商必須立即向海事局局長報告船舶殘骸情況。

根據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第15(1)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新加坡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新加坡的港口，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港口：(a)該船舶已投保殘骸清除保險；(b)海事局局長已核證該船舶已投保殘骸清除保險；及(c)船舶上備有海事局局長簽發證明書的副本。根據商船船舶殘骸清除法第15(3)條，船舶船長必須：(a)確保船舶上備有第(1)(c)款所述的證明書；及(b)應要求向以下人員出示該證明書：(i)海事港務局任何人員；或(ii)商船法第2(1)條所指的任何領事官員。

---

3 第(4)款規定：「若經證實排放或洩漏或相關污染威脅(視乎情況而定)乃因船東蓄意造成第3條所述破壞或費用，或明知可能造成上述破壞或費用仍輕率行事所致，則第(1)款不適用。」

4 「公約區域」定義為締約國(即已實施《2007年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的國家)根據國際法劃設的專屬經濟區；若締約國未設立此類區域，則指該國根據國際法確定、與其領海相鄰且向外延伸不超過200海里(自測量領海寬度的基線起算)的海域。

《商船(載重線)規例》

根據《商船(載重線)規例》(「**商船載重線規例**」)第3(1)條，凡適用商船載重線規例的船舶，除非已接受檢驗、標示並獲發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否則不得進行國際航行。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凡適用商船載重線規例的所有船舶均持有有效的國際載重線證書、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商船(安全公約)規例》

新加坡海事法規透過《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商船安全公約規例**」)採納《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該規例明定船舶建造、裝備及運作的最低標準。部分標準包含船舶須安裝消防系統、機械及電氣設備，此類設備對於船舶在各種緊急狀況下安全運作至關重要。

《商船(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

《商船(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為未涵蓋於《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新加坡註冊或新加坡營運船舶訂立安全要求，包括總噸位低於500噸的自航貨船及駁船等。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要求取得法定安全證書，例如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無線電通話證書。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受《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範的船舶均已根據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取得安全構造、安全設備及安全無線電證書。

《電訊(無線電通訊)規例》

《電訊(無線電通訊)規例》(「**無線電通訊規例**」)規定，凡經電台牌照或網絡牌照等授權者，方可擁有、設立、安裝、維護、提供或操作電台或網絡。根據無線電通訊規例，新加坡註冊船舶若操作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取得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簽發的船舶電台牌照。若符合下列條件，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可批出船舶電台牌照：(a)搭載該電台的船舶持有由海事港務局簽發的有效船舶登記證；(b)申請船舶電台牌照者提供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為審核申請所需的文件與資料；(c)該船舶符合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不時訂定之其他要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新加坡註冊且配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的營運船舶均已取得船舶電台牌照。

《1990年防止海洋污染法》

我們的船舶須遵守《1990年防止海洋污染法》(「**防止海洋污染法**」)的規定，該法旨在防止船舶、陸地及裝置造成海洋污染。

防止海洋污染法包含多項法規，旨在防止及減少船舶排放燃油、廢棄物、垃圾、廢料、工業廢水、塑膠或海洋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此類排放可能源於意外事故或日常作業。根據防止海洋污染法，我們的船舶須記錄所有含油混合物及其他排放物，並通報任何有害物質排放事件。倘若在新加坡水域排放此類污染物，我們須承擔海事港務局為清除或減輕污染所採取措施的費用。

防止海洋污染法落實了《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經1978年議定書增補)。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是國際海事組織頒佈的另一項公約，除上述污染物外，該公約還對船舶廢氣排放及消耗臭氧層物質制定了規範要求。所有總註冊噸位超過400噸的船舶均須遵守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合規性評估亦由認可的船級社執行。儘管我們的船舶噸位未達400噸，但我們仍秉持良好營運慣例，致力符合部分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要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一般法規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所有工作場所，包括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條及附表四規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定義的「工廠」涵蓋以下場所：(i)任何僱用人員從事車輛維修、建造或製造的場所；及(ii)任何作為運輸事業或其他工業或商業事業附屬活動，從事車輛或其他運輸設備的建造、改裝或維修的場所，惟不包括僅進行清潔、洗滌、日常維修或輕微調整的車輛停放場所。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與健康，以及可能受僱主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業務影響之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指任何人士正在工作、即將工作、當時工作或慣常工作的處所，並包括工廠。確保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的必要措施包括：(i)提供並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且須具備充足設施與安排以保障工作人員的福利；(ii)確保提供充分的指導、資訊、培訓及監督，使相關人員得以執行其職務。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7(1)條，任何人如為工作用途而裝設、安裝或改裝任何機械或設備，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機械或設備以安全的方式裝設、安裝或改裝，並在正確使用時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1條，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若確認以下情況，可發出整改或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位置，或工作場所內任何機械、設備、裝置或物品的使用方式，致使該場所內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充分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任何人士已作出或未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認為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對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風險。

該補救命令應指示接獲命令人士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消除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得以在充分顧及在職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前提下進行、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採取或避免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的任何行為。停工令須指示接獲命令人士立即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所要求的措施，並令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信納為止，以消除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得以在充分顧及在職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委任督察員，檢查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內的機械、設備、裝置或設施。此類檢查或調查有助於確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守。工作場所內發現或從工作場所排放的任何物料或物質樣本，均會被收集以供測試或分析之用。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停工令。

工廠

所有工廠在開始營運前，必須透過線上申請向人力部(「**人力部**」)註冊或通報其活動。凡符合《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註冊規例**」)附表一所列工廠類別者，均屬從事高風險活動，須履行註冊要求；其他未列入工廠註冊規例附表一的工廠則屬從事低風險活動，須履行通知要求。

工廠註冊規例附表一第II部所列工廠類別包括任何進行船舶建造、改建、維修、改裝、裝飾或拆解的船廠(包括任何船塢、貨運碼頭、碼頭、駁船碼頭及其周邊區域)，包括由該船廠佔用人或其代表進行船舶建造、改建、維修、改裝、裝飾或拆解的毗鄰水域。

根據工廠註冊規例第3條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處所可獲豁免註冊或通知要求：(a)該處所內工作人員數目通常少於10人(不論是否同時在該處所工作)；及(b)該處

所不使用或製造下列任何項目：(i)機械動力、蒸汽鍋爐、蒸汽容器、蒸汽接收器、空氣接收器、製冷裝置壓力接收器或氣體裝置；及(ii)任何高度易燃或有害物質。

根據工廠註冊規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符合工廠註冊規例附表一第I或II部(但不包括第III部)工廠類別的工廠，須向專員申請將該處所註冊為工廠。

本集團位於 182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373的物業，屬於工廠註冊規例附表一所載類別，且本集團未獲豁免遵守工廠註冊規例的通知規定。於2023年7月21日，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涉及船隻建造、維修、保養及定制製造的相關工廠註冊證書。

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規例**」)第8(1)條，附表二所指明的每個工作場所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在該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員的安全及健康。附表二所指的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屬工地、造船廠的處所，或從事金屬製品、機械或設備製造且僱用100人或以上的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規例第10(1)條，附表四所指明的任何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按照該附表所指明的頻率，對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內部檢討。附表四所指工作場所包括合約金額低於30百萬元的工地，或僱用少於200人的造船廠。儘管本集團位於182 Pandan Loop的場所僱員少於200人，但本集團仍秉持良好作業規範，定期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進行內部審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規例**」)更具體列明僱主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責任。例如，僱主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及有效的措施，保障工作場所人員免受過分擠迫、過熱或過冷、有害輻射，以及接觸傳染源或生物危害物質的影響。僱主亦須確保工作場所具備足夠通風、照明、地面排水及衛生設施。

特定設備使用規範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規例，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及起重器具與起重機械等設備，須(其中包括)經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驗後方可使用，其後亦須按指定時限由認可檢驗員進行全面檢驗。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列明設備安全工作負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該證明書須備存以供查閱。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起重機、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均已獲發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工作場所佔用人亦須備存登記冊，列明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的詳情。

工作場所內用於盛載危險物質的壓力容器，其所有者須確保該容器結構良好、材質堅固、強度足夠，且無明顯缺陷，並於使用前經由合資格人士妥善維護及檢驗，其後亦須於專員指定的期間內進行檢驗。壓力容器所有者須保存檢驗記錄，並供檢查人員查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使用的所有壓力容器均已獲頒載有檢驗記錄的法定設備登記證。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與健康主任)規例》(「**職業安全與健康主任規例**」)，職業安全與健康主任規例附表二所載的特定列明工作場所須委任職業安全與健康主任。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規例第3條所載的若干特定工作場所須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噪音

《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音)規例》(「**工作場所噪音規例**」)訂明，當工作場所內任何機械或設備或任何工序、操作或工作所產生的噪音，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暴露於過量噪音時，僱主須履行相關職責。

根據工作場所噪音規例第4(1)條，該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減少或控制所使用機械或設備產生的噪音，確保在該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員不會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過量噪音中。根據工作場所噪音規例第4(4)條，倘若降低噪音不可行，該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限制在場工作人員暴露於噪音的時間，確保其不會暴露於過量噪音中。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噪音規例第8(1)條，僱主有責任為工作場所內所有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過量噪音的人員提供合適的聽覺保護裝置。

根據工作場所噪音規例第7(1)條，凡工作場所內受僱或工作的人數達10人或以上(且該等人員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過量噪音)，該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安排每3年至少進行一次噪音監測。根據工作場所噪音規例第5(1)條，凡工作場所內受僱或工作的人數達50人或以上(且該等人員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過量噪音)，該工作場所佔用人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所有適當的噪音控制措施提供意見。

此外，《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處所邊界噪音限值)規例》訂明工廠處所的最高容許噪音水平。「工廠處所」指(其中包括)任何用作工業或製造用途的場所，包括任何維修或加工工場及倉庫。

船舶建造與船舶維修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船舶建造與船舶維修)規例》(簡稱「**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適用於在造船廠或港口船上進行的下列任何相關工作：(a)船舶建造、改建、維修、改裝、裝配、塗裝、裝飾、裝潢或拆解；(b)船舶鍋爐(包括燃燒室及煙箱)之除鏽、清垢或清潔；(c)船舶任何艙櫃、艙底或貨艙的清潔；及(d)船舶或其載貨的檢驗或檢查(相關檢驗或檢查並非由船員執行)。

根據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第6(1)條，若任何僱員或受委託人在造船廠或港口船舶上進行危險作業，其僱主或委託人有責任確保相關人士必須先完成專員認可的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方可進行危險作業。根據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第7(1)條，以下責任主體須委任船舶維修經理，負責監管與統籌船舶建造或維修相關的所有活動：(a)若船舶位於造船廠，責任主體為造船廠佔用人；及(b)若船舶位於港口，責任主體為船舶船長、船東或代理人。根據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第8條，在造船廠或港口內的船舶的船長、船東、代理人或船員，在未經船舶維修經理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船舶上進行任何工作。

根據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第38條，倘任何人士於造船廠或港口船上使用任何設備進行工作場所造船與船舶維修規例所適用的作業，則(a)該人士的僱主；或(b)該人士受其指示進行工作的委託人，均有責任確保設備符合以下要求：(i)結構良好、材質堅固且強度足夠；(ii)沒有缺陷；及(iii)適用於預定作業用途。

《2019年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僱員因受僱期間及過程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僱員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凡僱員於受僱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人身傷害，且該事故源於並發生於受僱工作過程中，其僱主應按工傷賠償法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附表一計算，並設有最高與最低限額，同時考慮人身傷害的嚴重程度及永久性等因素。

此外，工傷賠償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士(下稱「委託人」)在從事其行業或業務過程中，或為此目的與他人(下稱「承包商」)訂立合約，委託承包商執行委託人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或供應勞動力執行任何工程時，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工傷賠償法下僱主對受僱執行工程的任何承辦商僱員的責任。當此類指示發出後，委託人須向受僱執行該工程的承辦商僱員支付賠償，其金額等同委託人若直接僱用該僱員時根據工傷賠償法應負的責任，惟賠償金額須參考該僱員在承包商之下的收入計算。

所有僱主均須為全體僱員投保工傷賠償保險。未履行此義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12個月。根據《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規例》(「**工傷賠償保險規例**」)，凡按工傷賠償法的規定簽訂保險合約的僱主，其簽約保險公司須向其發出載有特定事項的保險證明書。工傷賠償保險規例進一步規定，僱主須於其僱用任何僱員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該保險證明書副本，相關僱員的申索可能屬於該證明書所涉保單的賠償範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工傷賠償法規定投保必要的保險。

《1968年僱傭法》

人力部(「**人力部**」)是新加坡政府負責所有勞工及人力相關事務的部門。人力部轄下部門包括：推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監管外籍人士在新加坡就業事宜的工作通行證部門；以及制定僱傭事務與勞資關係政策的勞資關係與工作場所部門。

《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由人力部負責執行，訂明適用於僱傭法涵蓋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與條件，例如薪金支付、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僱傭法適用對象涵蓋(其中包括)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所有僱員，並包括工人。

僱傭法第4部針對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工人或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者除外)的僱員，訂明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規定，除特定情況外，僱員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特定情況包括：發生事故或存在事故威脅、對社區民生至關重要的工作、對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的工作、需緊急處理機械或廠房故障，或遭遇無法預見的工作中斷等。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加班時數上限為72小時。

若僱主需要僱員或某類僱員每日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必須事先獲得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在考慮僱主營運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健康與安全後，可透過書面命令豁免該等僱員遵守加班限制，惟須符合勞工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獲批豁免後，僱主須在相關僱員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該命令或其副本。

根據僱傭法第53條，僱主違反僱傭法第4部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若屬第二次或隨後再犯，最高可處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12個月。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對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實施加強的行政規定。僱主亦須向所有僱員提供詳盡工資單、書面列明主要僱傭條款，並為每位僱員保存詳細僱傭記錄。

《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

有關僱用外籍僱員及勞工的政策與法規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外籍勞工僱傭法**」)及相關政府憲報中，以規範外籍僱員的供應量與成本。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未取得有效工作通行證的外籍僱員。任何人士違反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5,000新加坡元及最高30,000新加坡元，或最高監禁12個月，或兩者兼施；若屬第二次或隨後再犯：(i)如為個人，可處罰款最低10,000新加坡元及最高3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多於十二(12)個月；或(ii)如為其他情況，可處罰款最低20,000新加坡元及最高60,000新加坡元。

工作通行證包括(但不限於)：(a)就業通行證，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到期的就業通行證續期，適用於各行業(金融服務業除外)的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的月薪要求為至少5,000新加坡元；自2025年1月1日起的就業通行證新申請及自2026年1月1日起到期的就業通行證續期，月薪要求為至少5,600新加坡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到期的就業通行證續期，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月薪要求為至少5,500新加坡元；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的就業通行證新申請及自2026年1月1日起到期的就業通行證續期，月薪要求為至少6,200新加坡元，且須通過積分制輔助評估框架(除非獲豁免)，而自2027年1月1日起，新申請的最低合格薪金將由5,600新加坡元提高至6,0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由6,200新加坡元提高至6,600新加坡元)；續期申請則自2028年1月1日起採用此經修訂合資格薪金；(b) S通行證，適用於各行業(金融服務業除外)的中階技術工人，月薪要求為至少3,150新加坡元，而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月薪要求則為至少3,650新加坡元，此標準乃參照當地輔助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按年齡劃分的薪金前三分之一水平；以及自2025年9月1日起的新申請及自2026年9月1日起的續期申請，適用於各行業(金融服務業除外)的月薪要求為至少3,300新加坡元，而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月薪要求則為至少3,800新加坡元，而自2027年1月1日起，新申請的最低合資格薪金將由3,300新加坡元提高至3,6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由3,800新加坡元提高至4,000新加坡元)；續期申請則自2028年1月1日起採用此經修訂合資格薪金；及(c)工作許可證，適用於建築業、製造業、造船廠、製程業或服務業的熟練及半熟練外籍工人。

根據人力部的外籍勞工配額框架，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須維持最低數量的本地僱員，其薪酬不得低於當地合資格薪金(「**當地合資格薪金**」)。自2026年7月1日起，全職當

地僱員的當地合資格薪金將由每月1,600新加坡元提高至1,800新加坡元。符合當地合資格薪金標準的當地僱員人數，將決定僱主在外勞僱用比例上限(「**外勞僱用比例上限**」)框架下聘用外籍勞工的配額。外勞僱用比例上限限制了僱主可聘用外籍勞工佔當地勞動力比例的上限。

根據《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工作通行證)規例》(「**外籍勞工工作通行證規例**」)附表一及附表四，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責任：

- 承擔醫療費用(若干情況下超出最低強制保險範圍者除外)；
-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外籍僱員安全與健康；
- 提供符合法律或政府規例的合理住宿；
- 購買並維持符合規定的住院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保障期須涵蓋每段12個月期間(若外籍僱員受僱期少於12個月，則按實際受僱期購買)；及
- (僅適用於居住於持牌宿舍或非規管宿舍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或其工作許可證註明受僱於建築業、造船廠或製程業的人士)購買並維持基層醫療計劃(即由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並將外籍勞工登記為該計劃成員)。

根據外籍勞工工作通行證規例附表二及附表五，S通行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責任：

- 承擔醫療費用(若干情況下超出最低強制保障範圍者除外)；
- 購買並維持符合規定的住院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保險期須涵蓋每段12個月期間(若外籍僱員受僱期少於12個月，則按實際受僱期購買)；及
- (僅適用於居住於持牌宿舍或非規管宿舍的S通行證持有人／或其S通行證註明受僱於建築業、造船廠或製程業的人士)購買並維持基層醫療計劃(即由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並將外籍勞工登記為該計劃成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4名外籍員工，其中107名持有工作許可證，26名持有S通行證，0名持有就業通行證，另有1名外籍實習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新加坡有關僱用外籍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工作通行證規定。

《1993年消防安全法》及《消防安全(建築物與管道消防安全)規例》

《1993年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旨在確保新加坡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法賦予新加坡民防部隊(「**民防部隊**」)制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規定的權限；為民防部隊提供立法手段以監督建築業持份者並對消防安全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同時明定民防部隊在相關領域的法定職能。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35(2)條，除非持有授權佔用或使用建築物的消防證明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佔用或使用建築物，亦不得允許其擁有或管理的建築物被佔用或使用。根據消防安全法第35(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款規定即屬違法。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60條，凡已進行並完成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必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並取得該項已完成消防安全工程的消防安全證明書。「消防安全工程」指任何防火工程、安裝、提供、拆除、增設或改動任何消防安全措施，任何相關管道工程或相關工程；「相關工程」指(a)涉及下列情況的建築物建造、擴建、改建、增建或維修：(i)使用可燃材料；或(ii)影響建築物逃生途徑或消防安全措施的效能；(b)在建築物內或與建築物相連處提供、擴展或改動任何空調服務或通風系統；或(c)在非住宅用途建築物內或與之相連處提供、擴展或改動任何將液化石油氣從氣瓶輸送至使用點的系統。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78條，任何人士不得儲存或存放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或導致任何人儲存或存放該等物料，但以下情況除外：(a)在持牌處所內或其上；(b)存放數量、方式符合該類石油或易燃物料規定的要求；及(c)根據消防處處長批出的儲存牌照授權，並遵守該牌照所有條款規定。根據消防安全法第88(6)條，任何人士違反根據第6部批出的牌照任何條件，即屬違法。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89(1)條，倘(a)消防處處長於任何時間認為：(i)任何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處所，因其鄰近地區的建築物或人口增長，已不適宜作獲發牌照時所訂明的用途；或(ii)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應為公眾安全而予以取消；或(b)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士違反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消防處處長可下達命令撤銷該牌照。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及管道消防安全)規例》(「**消防安全規例**」)第25(1)條，按照消防安全法第35條申請簽發或續發消防證明書，須以消防處處長規定的表格向處長提出，並須附上：(a)訂明費用；(b)消防處處長可能要求相關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證明，證明其已檢查該建築物或其部分，且該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工程運作良好，並符合消防安全法及據此訂立的規例；及(c)消防處處長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根據消防安全規例第25(2)條，根據第(1)段申請續發消防證明書，須於該消防證明書屆滿前至少2個月提出。

根據消防安全規例第27條，消防處處長可於下列情況撤銷任何消防證明書：(a)違反證明書任何條款及條件；(b)消防證明書申請書或隨附圖則或文件(該證明書乃根據該等圖則或文件發出或續期)所載的重要事實有任何失實陳述；或(c)消防處處長知悉獲發或續期消防證明書的建築物或其部分範圍內的火警危險已增加，而有關方面並無採取消防處處長認為足夠的消防安全措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處所進行相關消防安全工程取得相關消防安全證書，並持有相關石油及易燃物料儲存牌照。

《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

《1953年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與僱員向中央公積金所繳納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管理。中央公積金制度乃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資金來源為僱主與僱員的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除若干豁免及規例外，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的適當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繳付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即使任何成文法或合約有相反規定，僱主仍有權從僱員月薪中扣除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從僱員處扣除的金額。

《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課稅與管理。該法訂明供應品適用標準稅率(按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稅率課稅)或零稅率(按0%稅率課稅)的釐定規則，以及進項稅抵免、稅務登記、發票開立要求及申報義務等條件。商品及服務稅法為本公司評估及申報業務活動所涉商品及服務稅提供法定框架。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21B條，任何應課稅人士向獲商品及服務稅署長(Comptroller of Goods and Services Tax)批准的航運或海事行業應課稅人士就指定用途銷售或出租商品時，可享有零稅率。即使未就供應徵收稅款，零稅率供應仍視為應課稅供應。

本集團適用零稅率供應的例子包括：出口／遠洋船舶及船隻的船舶物資供應，以及按港外限制範圍基準出租船舶及船隻。其他情況則按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徵稅。

船級社檢驗

所有遠洋船舶必須由船級社進行「入級」。船級社核發的「保持船級」證明，代表該船舶的建造與維護均符合該船級社的規範。

每艘船舶由船級社驗船師按不同頻率及詳細程度進行三類檢驗：每年進行年度檢驗、每兩至三年進行中期檢驗、每五年進行特別檢驗。倘發現任何缺陷，船級社驗船師將發出「船級條件」或「檢驗要求」，列明船東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的適當維修。

《商船(船舶註冊)規例》

根據《商船(船舶註冊)規例》(「**商船(船舶註冊)規例**」)第4條規定，倘拖船、駁船或總噸位少於1,600噸且由當地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船舶，出現下列情況，其註冊須予註銷：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該拖船、駁船或船舶的任何股份，轉讓予非新加坡公民或另一間當地公司。

根據商船(船舶註冊)規例，「當地公司」指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由以下人士擁有的公司：(a)新加坡公民；或(b)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由新加坡公民或當地公司擁有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結論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我們已遵守所有對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商業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中國證監會所頒佈《試行辦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其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構成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並須遵循《試行辦法》所載的備案手續：(i)發行人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營業收益、溢利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有50%或以上來自境內公司(「**財務門檻測試**」)；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主要部分在中國境內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發行人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境內(「**營運及管理測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以下考量，我們不符合財務門檻測試以及營運及管理測試的要求：(a)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附屬公司，亦並無設立任何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類似機制以控制任何中國實體；(b)本集團並無透過任何中國實體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c)本集團並無持有或控制位於中國境內的任何資產，目前亦並無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營運或任何營利活動，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境內。儘管我們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的船務代理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是在彼等身處新加坡時提供，但該等服務的所有環節均完全在中國境外進行，且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僅約21.7%來自該等中國境內客戶(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3.4%及29.9%)；及(d)概無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居住於中國境內。

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毋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手續。